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 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 9.8.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3 条第（六）项，公司出现“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应披露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 2023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已偿还占用资金1.70亿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控股股东已偿还占用资金的利息490.34万元。该事项尚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2、公司已督促相关主体采取措施，主动作为，切断资金占用源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因其信贷规模减少，短期资金缺口所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主管部门和银行积极沟通，稳定融资规模；主动处置相关资产，获取资金，主动偿还占用资金。从源头上杜绝了此类占用行为再次发生的可能性。

3、引进战略股东，更换选聘新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提升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积极响应相关规则和监管要求，及时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等，为董事会规范治理运作夯实基础。

4、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内控风险，提高规范运作能力。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控管理的相关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时发现内部问题，解决问题，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5、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建立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进一步加强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披露的执行，并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及时登记报备关联方信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

7、组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合法合规经营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同时，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均予以特别重视杜绝该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8、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完善和加强公司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时，第一时间通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9、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

2、因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系统需要进一步整改和完善。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需要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6年3月，公司及董事长顾益明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董事长顾益明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和第9.4.3条的规定，公司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风险提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

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项尚在推进中，最终内控审计意见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相关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